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送达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天能兴富新能源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天能兴富新能源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5亿元，其中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基金由专业机构及资深投资人管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新能源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天能兴富新能源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